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2015 年调整)

鹤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执行情况.....	4
第三节 土地利用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11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	11
第二节 土地利用目标.....	12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4
第四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7
第一节 设定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	17
第二节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7
第三节 优化城镇工矿用地.....	18
第四节 协调基础设施用地.....	19
第五节 合理调控村镇用地.....	20
第六节 拓展农业生产和城乡绿色空间.....	21
第七节 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	21
第五章 区域土地利用调控.....	23
第一节 土地利用地域分区.....	23
第二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25
第三节 县、区土地利用调控.....	30
第六章 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	32
第一节 划定全域永久基本农田.....	32
第二节 划定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32
第三节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33
第四节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力度.....	33

第五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其他农用地.....	35
第七章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7
第一节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37
第二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7
第三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38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措施.....	41
第八章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43
第一节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3
第二节 加强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	44
第三节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45
第四节 加强旅游资源生态环境保护.....	45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46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及发展方向.....	46
第二节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46
第三节 中心城区用地安排.....	47
第四节 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区.....	48
第五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48
第十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	50
第一节 生态建设重大工程.....	50
第二节 土地整治项目.....	51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	51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4
附表.....	57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保障鹤岗市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文件要求，按照《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工作部署，修改编制《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全国和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以新时期国家制定的土地利用方针、政策为导向，统筹城乡用地，协调生态建设与土地利用，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空间布局，合理安排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为保证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的土地保障。

《规划》范围为鹤岗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包括市本级的东山、南山、兴山、兴安、工农、向阳六个区，萝北、绥滨两县，以及鹤岗市境内的农垦、森工系统。规划土地总面积1466501公顷。

《规划》编制的基期年为2005年，基础数据采用2014年地籍变更数据，规划期为2006—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在党中央新一轮支持东北振兴的重大政策举措即将深入实施的历史背景下，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要求，以《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工作方案》为指导，鹤岗市对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完善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符合鹤岗实际，更具有现势性。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鹤岗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统计，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1466501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127474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6.92%，建设用地面积为 4527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09%，其他土地面积为 14648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99%。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 55048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7.54%；园地面积 322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2%；林地面积 672841 公顷，占总面积的 45.88%；牧草地面积 248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2%；其他农用地 50846 公顷，占总面积的 3.47%。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578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 2.44%，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5267 公顷，占总面积的 1.04%；交通水利用地 8957 公顷，占总面积的 0.61%；其他建设用地 533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4%。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 686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8%；自然

保留地面积 77861 公顷，占总面积的 5.31%。

二、土地资源特点及土地利用存在问题

1、土地利用以农业为主，林业资源丰富

鹤岗市农用地面积 1274742 公顷，占鹤岗市土地总面积的 86.92%，其中林地面积 672842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2.78%，土地垦殖率 37.54%，农业生产在鹤岗市土地利用中占主导地位，林地主要集中在鹤岗市北部地区，资源丰富。

2、地上土地资源利用受地下矿产资源分布的制约

鹤岗市是以煤炭生产为主的资源型城市，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分布广泛，土地利用的原则是地上服从地下，围绕矿产资源储量分布情况布置地面设施，为保证地上建筑物安全，当地上与地下用地发生矛盾时，以地下为主。鹤岗市的这种土地利用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城市的发展，建设项目的选址首先考虑的是地下是否有煤，基于鹤岗市城市性质所决定的特殊的土地利用方式，在建设用地安排上应充分考虑。

3、尚有一定的耕地后备资源，但利用难度较大

据《黑龙江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报告》，鹤岗市共有耕地后备资源 840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7%。主要分布于北部林区，以及低洼地和沟谷地，适宜利用数量有限，且由于早期大规模的土地开发，大面积连片荒草地已为数不多，开发利用成本高、难度大。

4、土地塌陷、污染、水土流失等，使生态质量有所下降

煤炭开采造成了大面积的土地塌陷，这部分土地不能及时的得到

复垦利用，以及采矿产生的煤矸石大量占地等，都对生态环境带来了影响。根据相关资料，鹤岗市是全省水土流失重点地区之一，鹤岗市本级水土流失面积已超过 1214 平方公里。由于对山坡地的保护不够，同时工业三废排放控制不足，导致土地污染的情况时有发生，生态质量有所下降。

5、土地利用集约程度偏低，综合效益不高

鹤岗市除单位农用地产值高于黑龙江省平均水平外，单位土地投入、单位土地产值、单位土地财政收入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说明鹤岗的农用地利用率较高，而整体土地利用程度较低，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鹤岗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偏低，布局分散，难以发挥集聚效应，导致土地综合效益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第二节 上轮规划规划执行情况

鹤岗市上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于 1999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实施。上轮规划为实现土地用途管制，提高土地利用率，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上一轮规划下达给鹤岗市 2010 年耕地保有量指标为 450516 公顷，由于在实施期间加强生态省建设，禁止大规模土地开发，2005 年底耕地面积为 432525 公顷，完成了上一轮规划中确定的规划耕地保有量的 96.01%。

规划实施期间鹤岗市政府一直重视基本农田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有力地保障了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上一轮规划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4913 公顷，保护率为 82.5%。2005 年底全市落实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81704 公顷，超过了上轮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目标。

2、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及占用耕地情况

上一轮规划确定到 2010 年新增建设用地 14211 公顷。1997—2005 年新增建设用地为 2602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规划指标的 18.31%。建设用地总量虽控制在 2010 年规划的面积之内，但明显偏少。到 2010 年鹤岗市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为 3060 公顷，1997—2005 年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2080 公顷，占规划指标的 67.97%。

3、补充耕地情况

上一轮规划下达鹤岗市到 2010 年通过土地复垦整理开发补充耕地 14042 公顷。1997—2005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耕地 2150 公顷，完成了规划指标的 15.31%，近年来为保护生态环境限制土地开发，而上轮规划指标又以土地开发为主，从而影响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数量。

4、灾毁、生态退耕等减少耕地情况

规划安排到 2010 年鹤岗市生态退耕 1380 公顷，为改善生态环境，鹤岗市加大生态退耕力度，规划实施期间退耕面积达到 7784 公顷，是规划安排生态退耕 1380 公顷的 5.57 倍，占同期耕地减少数量的 65.56%。上轮规划预计到 2010 年灾毁耕地 1335 公顷，1997—2005 年实际灾毁耕地 699 公顷，占同期耕地减少的 5.89%。1997—2005 年农

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1310 公顷，占同期耕地减少的 11.03%。

二、上轮规划取得的成效

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对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强化土地利用的宏观调控，协调用地矛盾，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落实土地空间布局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规划实施以来，鹤岗市耕地保有量除 1997—2000 年间实施生态退耕及自然灾毁有所减少外，一直保持平稳增长，全市通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基本农田整理等工作，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到 2005 年达到了 381704 公顷，远远超过了上轮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指标，有力的保证了粮食安全。

2、建设用地集约节约程度得到提高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建设用地面积也随之增加。上轮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与安排严格执行规划，使建设用地集约程度得到了一定的提高，并在此前提下满足了建设用地需求，缓解了人地矛盾，而且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土地条件。

3、生态建设得到加强，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1997—2005 年间鹤岗市通过生态退耕还林、还草、还水等措施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耕地生态环境，到 2005 年鹤岗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02%，不仅有效的减少了水土流失面积，对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4、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参与宏观调控能力逐步加强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项目预审、规划调整审批等制度。规划在土地利用管理和调控方面的可操作性明显加强，同时在土地参与宏观调控以及对土地利用的合理安排过程中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土地利用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土地利用面临的机遇

——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对土地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尤其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理念。在新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下，党中央提出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政策，将对鹤岗市土地利用提出更高的要求。

——中央“五大统筹”发展战略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为鹤岗市城乡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需以“五大统筹”开创城市发展新局面，明确指出城市工作必须同“三农”工作一起推动，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正式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的逐步实施，为鹤岗市城乡发展指明了方向，未来的鹤岗市城乡发展将以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业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为

统领，形成城市、乡镇、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城乡发展新局面。

——“五大发展战略”、“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成为鹤岗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黑龙江省深入实施“五大发展战略”和“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为加快鹤岗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其中鹤岗国际综合货运枢纽项目被交通运输部列为“一带一路”的重点项目。

该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专业化煤炭物流、粮食物流服务体系以及国际物流服务体系，将成为重要先导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为鹤岗打造“龙江东部工业强市、中国北方鱼米之乡、中俄界江旅游胜地”提供良好的经济支持，进一步提升鹤岗市在我省东部地区的经济实力和区域竞争力。

——“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任务的实施，成为鹤岗市农业发展现代化，提升“三农”工作质量的新契机

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有利于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是探索“新四化”同步发展的有效路径。并且绥滨、萝北两县被列入“国家两江平原综合改革试验区”，对全市“三农”工作的提升具有重大意义。随着黑龙江省“十三五”规划提出“创新实施“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任务”，通过创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合作机制，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引导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创新农村金融保险服务，

全面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将极大的加快鹤岗市农业现代化步伐，利于提升全市“三农”工作质量。

——省政府下发的《黑龙江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发展规划》，为鹤岗煤电化基地建设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

《黑龙江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发展规划》的出台，将推动鹤岗市一系列煤炭采掘、加工、综合利用等产业以及大型坑口电站、中心城市大型热电联产等项目的建设，从而对全市煤电化工业用地布局产生深远的影响，是鹤岗市加速煤电化产业升级，建设煤电化基地的大好时机。

二、土地利用面临的挑战

——资源型城市转型的用地保障难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资源型城市逐渐失去了原有的优势经济地位，由于不合理的资源开采及产业发展等因素，水资源、土地资源等非矿产类资源遭到破坏及不合理开发，环境污染问题不断积累，加重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压力。长期以来，鹤岗市工业以煤炭采掘为主，以原煤的输出作为经济增长方式之一，但是随着时间的推进煤炭资源的长期大量开采必然会导致资源的枯竭，亟需发展以煤为主的深加工产业及替代产业，这对建设用地供给提出了新的要求。另外，随着鹤岗市人口的增长、工业的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用地保障难度加大。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鹤岗市是典型的煤炭资源型城市，矿山开采是影响土地生态环境

的主要原因，采煤挖矿导致塌陷、地裂缝、露采坑、矸石堆坍塌及泥石流等环境危害时有发生。另外，开采砂金造成区内生态环境质量下降，使鸭蛋河、嘟噜河、西梧桐河的植被遭到破坏、河流污染、地表土壤流失严重。再者，水土流失问题是鹤岗生态环境破坏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建国至今，鹤岗市黑土层已流失12厘米，水土流失的危害主要是跑水、跑土、跑肥，地力减退，产量下降。水土流失不仅使土地肥力下降，保墒能力减退，而且使耕地受到切割、吞食、埋压等破坏，同时泥沙淤积，抬高河床危害水利设施，使人民的生活、生产、交通等受到影响。局部地区经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破坏情况得到控制，但在一些地方水土流失仍存在边治理边破坏的问题。总体看来，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

——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依然突出。为了保证经济发展的需要，工业项目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必然要新增建设用地，人口的增长也需要增加居住用地，城市周边和一些区位较好的地区成为新增用地首选位置，而这些区位较好的土地多数为耕地。为了发展鹤岗市经济，建设用地无法全部避开耕地，不得不占用耕地。为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保证耕地数量，对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补充，但是鹤岗市多数其他土地都位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中，不适宜进行开垦，而采煤沉陷区复垦增加耕地要求技术高，工程量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复垦难度大。因此增加耕地主要途径只能是通过农用地整理，而现有耕地中零星荒草地面积所剩无几，可用于整理增加耕地面积有限，因此大大增加了耕地占补平衡的难度。

第二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为完成《鹤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战略目标，以保障发展用地，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工业立市为主导战略，确定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鹤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确定本轮《规划》鹤岗市土地利用战略为：“以强化龙江东部工业强市地位，创建中国北方鱼米之乡，发展中俄界江旅游胜地为土地利用战略总体目标，以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核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强采煤沉陷区、水土流失等生态脆弱区环境治理为首要任务；以保障资源型城市转型，提高土地利用集约程度，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为工作重点；遵循绿色发展理念调整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做好土地资源保障。

主要内容：

一是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开展生态治理项目，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矿山复垦，增加林地面积，加大水土流失治理投入；

二是做好新型工业化和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土地保障。保障煤电化工和石墨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三是鼓励发展现代农业。建设三江绿色食品基地，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畜牧产业发展，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改革；

四是保障现代服务业发展。继续加强边疆生态旅游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金融、物流、文化产业发展；

五是进一步优化城乡发展布局。进一步将城镇空间布局与国土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布局相融合，做好城乡统筹和产业保障。

第二节 土地利用目标

为了保证鹤岗市“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从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保护生态环境，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等方面制定土地利用目标。

1、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严格执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切实落实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制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土地整理与复垦，确保补充耕地的质量。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94997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9893公顷。

2、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全市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8055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6268公顷以内。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7981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指标为19399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超过171.4平方米。

3、科学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结合相关部门用地规划、土地供需形势分析，确定用地结构调整

目标。在保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结构，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农用地规模。

4、城乡用地布局更加符合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依据区域人口增长速度和产业结构转型需要、城镇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建设用地适宜性，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城乡用地布局，保障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用地需求的同时，协调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共同发展。

5、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加强

到2020年，全市绿色生态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新建矿山边采边复垦，复垦率达85%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70%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搞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切实保护黑土地资源，为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保障。

6、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保障耕地面积稳定

在不破坏现有生态环境条件下，有限度地开发未利用土地，充分挖掘现有农用地潜力，加强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积极开展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通过全面开展土地整治，到2020年全市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3344公顷。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根据《鹤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战略目标和土地利用基本方针，结合各类用地供需趋势分析，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证耕地面积。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利用低丘缓坡地和闲置低效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农用地。2014年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比例为87:3:10，到2020年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比例调整为88:3:9，实现土地利用结构的优化。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1、调整耕地面积

鹤岗市2014年耕地面积为550485公顷，在规划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3344公顷，为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并保证补充耕地质量不低于占用耕地质量。同时考虑农业结构调整及灾毁减少耕地面积，2020年鹤岗市耕地面积为545000公顷。

2、调整园地面积

2014年园地面积322公顷，规划期内面积增加40公顷，到2020年园地面积调整到362公顷。

3、调整林地面积

2014年林地面积672841公顷，到2020年调整为680828公顷，增加7987公顷。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有计划采伐林木，充分发挥林地调节生态环境、水土保持的重要作用。

4、调整牧草地面积

2014 年牧草地 248 公顷，到 2020 年保证牧草地面积 17121 公顷，较 2014 年增加 16873 公顷。

5、调整其他农用地面积

2014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 50846 公顷，到 2020 年达到 52150 公顷，较 2014 年增加 1304 公顷。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各部门规划，坚持节约和集约用地，遵循控制总量、限制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统筹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保障城乡发展需要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1、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4 年鹤岗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527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09%。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8055 公顷，到 2020 年建设用地增加 2781 公顷。

2、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期优先保证城市、城关镇及重点建制镇用地，工业项目向工业用地区集中，适当增加城镇用地，缩并分散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为 37981 公顷，较 2014 年增加 2197 公顷。

3、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

充分发挥城市、城关镇及重点建制镇的集聚效应，推进城镇化进程，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面积控制到 18557 公顷，较 2014 年增加

3290公顷。

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15604公顷，净增建设用地面积3032公顷；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2953公顷，净增258公顷。

4、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20517公顷，人均居民点用地1004.3平方米，用地极为粗放，空心村面积较大。综合考虑新增农村人口的用地和节约用地需要，开展农村居民点整理，减少农村居民点1093公顷，到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调整为19424公顷。

5、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调整

2014年鹤岗市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9490公顷，到2020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10074公顷，主要建设公路和水库，发展旅游产业。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年其他土地面积146485公顷，到2020年调整为122985公顷，净减少23500公顷，主要用于建设占用和耕地补充，保证占补平衡。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和滩涂用地等大部分属于保护对象，保持不变。

第四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为保持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的空间布局。优先布设国土生态屏障用地，协调安排基本农田和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乡用地布局，发挥自然和人文景观用地的多重功能，拓展生态空间，科学、有序的规划用地布局。

第一节 设定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

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必须珍惜每一寸土地。应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科学设定生态屏障。

根据全市自然生态资源分布状况，结合山脉、水系、森林、农田以及城市公园等，完善“山水相间”的生态网络体系，建设区域生态屏障，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保障区域生态过程的连续性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全市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主要分布在北部林区和境内河流两岸，包括全市范围内所有的自然保护区、重点风景旅游区，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林区主要是鹤北林业局、新青林业局境内林地，生态廊道主要包括黑龙江、松花江、鹤立河、细磷河、梧桐河、嘟噜河等自然水系及沿河生态保护带。

第二节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面落实省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根据城市周边基本农田核实举证成果和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划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要严格落实国务院要求，将交通沿线、重点部位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的耕地优先划入，将受不符合要求的耕地及其他质量低下耕地按照质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划出，提升质量，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以农用地分等定级为依据，优先将基础设施好、土壤肥沃、集中连片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要将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确定基本农田全部纳入保护范围，把城市周边“围住”、把公路沿线“包住”，优化空间开发格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07649公顷。

第三节 优化城镇工矿用地

根据“十三五”规划，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用地，推进工业向集聚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提高基础设施运行能力和效益，有效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充分体现各类用地的功能性和合理分区，体现不同组团的协调性。

鹤岗市城市用地布局以主城区为核心。一方面将城市采煤沉陷区中不适宜建设的区域调出城镇用地范围，一方面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城市发展用地。规划期将在东山区沿鹤伊公路支线向西安排用地，发展药品、粮油加工产业，建设物流产业用地，加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在蔬园乡发展小城镇和畜牧加工产业；在兴安区安排用地发展能源产业，保障棚改用地需求；在兴山区主要安排采矿生产用地等，本次重点加强城镇基础设施的用地保障，提升居民生产生活质量。

鹤岗市现有建制镇11个，凤翔镇和绥滨镇是两县的经济发展中心，在用地布局上要突出地方经济特色，一般建制镇9个，有主要交

通干线经过或者沿江城镇，交通便利，其中肇兴、绥东、忠仁是主要的农副产品集散和初加工型城镇，重点发展仓储用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名山镇濒临黑龙江畔，西依名山，东连名山岛，南有哈萝公路，为边境口岸城镇，借助口岸优势，在名山口岸东侧发展畜牧加工产业，发挥江海联运的黄金水道作用；将新华镇发展为电力工业型城镇，布局上考虑未来电力和工业项目；红旗镇依托主城区，进行棚户区改造，发展新材料产业；其他建制镇以自身发展为主，发挥建制镇积聚效应，带动周边村镇发展。

第四节 协调基础设施用地

依托城镇建设用地的空间格局，按照便捷、安全、高效的原则安排基础设施用地，完善市域交通网络系统，形成公路、铁路布局合理，客货畅通的全面化、立体化、综合化、现代化综合运输网络，提高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

在交通建设方面，依托鹤伊公路、哈肇公路、鹤佳公路、绥嘉公路等现有骨架公路网，新建鹤佳高速至鹤哈高速互通区项目、哈肇公路至鹤哈高速绕行线项目、省道名山至七台河公路名山至普阳农场段、省道四季屯至鹤北公路新青至鹤北段和省道鹤立至绥滨公路、扩建绥嘉公路绥滨至名山段、鹤伊公路鹤岗段高速公路、哈肇公路（鹤名段），提高全市公路运输能力；新建国道塔河至抚远公路忠仁至同江段、富绥松花江大桥、哈肇公路汤原界至鹤岗段改造工程，加强鹤岗市与周边市县联系；新建鹤岗市至细鳞河国家森林公园公路、鹤岗市至桶子沟国家森林公园公路工程、三道林场至十八号林场旅游公路

等促进全市旅游发展；铁路方面有鹤岗至佳木斯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鹤岗至伊春（金山屯）铁路，加强铁路运输能力建设。

保障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用地，加强河道治理和防洪防汛工程建设，重点实施小鹤立河治理工程、南山西山沟治理工程、前进沟治理工程，建设松干堤防达标工程、松花江绥滨段堤防达标工程、黑龙江绥滨段堤防达标工程、石头河流域防洪工程、阿陵达河流域防洪工程、黑龙江干流肇兴三马架下游护岸工程。加快关门嘴子水库、金顶山水库、筒子沟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建设，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做好电力工程规划，新建500KV鹤岗变电站工程、220KV鹤金乙线输电线路工程、220KV鹤南输变电工程等多条输变电线路，积极开展萝北、绥滨两县农网改造工程的建设，同时发展新兴能源，完成大唐绥滨吉成风电场一期工程、绥滨县大唐风电二期项目、华润2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岩花山风电工程及沙田山风电工程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

第五节 合理调控村镇用地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村镇应与城镇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模式。结合鹤岗市城乡发展现状，规划期对村镇用地以控制为主，加大内部挖潜力度，适当进行布局调整，重点中心村少量安排新增居民点用地。充分考虑村镇的现状条件和远景发展可能性，确定中心村的发展方向和布局形态，考虑供水、排水、防洪、供电、通讯、燃气、供热、消防、环保、环卫等设施发展需求和

总体布局，做好村镇主要工程项目用地布局。

第六节 拓展农业生产和城乡绿色空间

根据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土地适宜性，对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合理布局，推进特色农业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充分发挥农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的综合功能，拓展绿色空间。

协调农用地与建设用地的布局，在主城和重点镇周边保留大面积、连片的农地、水面、山体等绿色空间，防止城镇无序蔓延，促进生态功能完善和都市农业发展。

加强林业用地保护工作。重要河流周边，建设一批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重点完善农田道路防护林体系、建设生态廊道网络、完善城市绿化系统，建设包括铁路、公路、河渠及重要堤防在内的生态廊道网络。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将生态网络建设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现有自然保护管理体系相结合，形成多样化的绿色生态空间。

第七节 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

顺应自然地貌形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自然景观资源，发挥自然景观用地的多重功能，构建良好的土地利用景观风貌。

引导城乡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协调城镇内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控制生产用地，提高绿色空间比例，在大面积连片城镇建设用地间穿插布局一定规模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或水面，在城市中留有一定的绿色生态空间，形成具有较高视觉质量或较高可视度区域的景观风貌，积极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调整不合理土地利用类型

和布局，实现景观修复和再造。

保护人文历史景观，保留重要文化、民俗和休闲用地，发挥人文景观的多重功能，形成多样化的人文景观系统。

第五章 区域土地利用调控

在分析土地利用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土地利用的主要类型、利用方向和潜力，综合考虑地域内社会、经济、技术、自然条件，结合地域差异规律，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不同地域的土地利用功能，对区域土地划分功能区，加强土地区域调控。

第一节 土地利用地域分区

根据土地资源的条件、土地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区域发展战略定位的差异，将全市划分为3个区域，并按照“促进人口、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需求，明确各区域土地利用方向，指导各区域土地利用调控”。

一、西南部农工矿地域利用区

该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该区域包括鹤岗市主城区、新华镇、红旗镇、蔬园乡、东方红乡及新华农场，区域土地面积127323公顷，占鹤岗市全市土地总面积的8.67%。该区域地势平坦开阔，交通便利，受城市功能辐射，城镇发展优势明显，同时该区域为鹤岗市主要矿藏分布区，矿产资源丰富。

该区土地利用以城镇发展为主，提高中心城区影响力，促进城市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保障城市建设用地需求，推进可持续的工矿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充分发挥区域内农用地的生态功能，依托区域内交通便利、水资源充沛的便利条件，合理发展旅游业，构造有主有次、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

二、西北部林业生态建设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鹤北林业局、新青林业局及，区域总面积318695公顷，占鹤岗市土地总面积的21.73%，其中林地面积292892公顷，占该区域总面积的91.9%。该区域内林业资源丰富，对全市生态环境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该区域土地利用以保证可持续发展林业生产为主，加强对现有林地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林分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有计划的利用林地资源，区域内禁止滥砍滥伐，通过加大培育、科学改造，逐步形成树种多样、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林业生态区，为防治水土流失、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奠定良好生态基础。

三、东部农业发展区

该区域主要涵盖萝北、绥滨两县境内的大部分土地，总面积704828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48.02%，其中农用地面积5838595公顷，占该区域总面积的82.84%。萝北、绥滨两县是鹤岗市重要的粮食产区，区域内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具有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

该区域土地利用要在搞好小城镇建设的同时，主要发展农业生产，重点发展粮食生产，提高品质，增加种类。扩大经济作物面积，因地制宜建设好各种经济作物商品生产基地，建设高标准园地，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因地制宜，推行规模经营，严格农用地用途管制。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农村居民点整治。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加大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力度。积极发展郊区农业，形成生产、生态、服务的综合性生态农业，并满足城镇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需要。

第二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一、基本农田集中区

基本农田集中区是保障鹤岗市粮食安全、农产品供给、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区域。本次分区充分考虑了原有耕地的集中连片，将其中耕地质量较好，土壤肥力高的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在此基础上将基本农田集中度高，占地比重大的区域划为基本农田集中区，进行重点保护，并在土地整治时优先考虑该区域。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布局尽量避让基本农田集中区。根据鹤岗市耕地质量和分布情况，划定基本农田集中区 436320 公顷，大部分位于萝北、绥滨两县境内。

管制规则：

1. 基本农田集中区内鼓励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可进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
2. 土地整理复垦资金应当优先投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3. 基本农田集中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内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二、一般农业发展区

除划入基本农田集中区、林业发展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城镇村发展区的土地，都划入一般农业发展区，以发展农业为主。本轮规划划入一般农业发展区的面积为 292175 公

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92%。鹤岗市一般农业发展区分布比较分散，在两县地区相对较集中，东部的二九零农场附近以及北山乡、忠仁镇、连生乡交界处较为连片。对该区耕地的利用原则应以低产田改造为主，实行地力补偿升级。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2.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是为保护和发展林业和改善生态环境所划分的用地区。本轮规划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6606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5.05%，主要位于鹤岗市西北部林区，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要加强林地保护，做到采育结合，搞好林地更新，积极营造人工林。

管制规则：

1. 区内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等活动。

4. 禁止占用区内有林地进行非农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配置的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四、城镇村发展区

城镇村发展区是为了保障城市建设和发展、集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其中鹤岗市建成区及萝北、绥滨两县城关镇、建制镇，以鹤岗市主城区为主要的城镇发展区域，而鹤岗市现有村镇用地集约程度不够，用地粗放，需加大村镇用地的整理力度，控制其用地总量，提高集约用地程度。本轮规划城镇村发展区面积为3415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33%，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村建设，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集镇建设规划。
2. 区内城镇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3.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五、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为独立于城镇村的采矿用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其中大部分工矿用地集中在鹤岗市区，两县分布相对较少。全市划定独立工矿区面积3730公顷。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其他工

业用地；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
3. 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4.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5.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该区包括主要河湖及其蓄滞洪区、地质灾害危险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和其他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特殊控制的区域等。鹤岗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范围主要包括嘟噜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水莲湿地自然保护区、绥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小鹤立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五号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通过划定生态安全控制区，加强湿地和水源地保护对保证鹤岗市生态安全，提高环境质量意义重大。该区占地面积约 25479 公顷。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 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3.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七、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该区是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和已

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和人文景观、遗迹等保护区域。本次将金顶山地质公园和细鳞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划入自然域文化遗产保护区中。该区面积约13713公顷。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人文景观，允许进行不破坏景观资源的旅游活动。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进行观赏、娱乐、文化活动包括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应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批规定，有效控制生产建设活动人为水土流失，符合相关标准的项目才能进入本区域。
3.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土地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八、牧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是为畜牧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全市划定牧业发展区面积261公顷。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第三节 县、区土地利用调控

一、指标控制

根据市区和两县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条件、城镇化发展态势、人均用地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区域土地需求、土地供应保障程度、各类用地规模协调、生态环境容量，按照切实转换土地利用方式、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总体要求，分别制定土地利用约束性、预期性指标。两县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必须严格执行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通过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市区耕地保有量为 72758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为 5718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095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173 公顷；萝北县耕地保有量为 230367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为 180814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603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787 公顷；绥滨县耕地保有量为 191872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为 16189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106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021 公顷。

二、区域管制

各区县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落实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有关生态功能区划、自然保护区规划、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等，落实细鳞河自然保护区、嘟噜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建设区。各区县应将确定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逐一落实，并制定相应的补充耕地方案。

各区县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积极配合国家、黑龙江省、鹤岗市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切实落实所属区域的土地利用政策，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的统筹协调。

第六章 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

第一节 划定全域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规划》将鹤岗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地块，全部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划定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407649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不得随意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边界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定条件的，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二节 划定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的重要举措，与农业发展、城镇发展和生态建设密切相关。

根据城市周边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市区新划入基本农田9917公顷，划定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2567公顷；萝北县新划入基本农田1617公顷，划定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350公顷；绥

滨县新划入基本农田 1433 公顷，划定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688 公顷。鹤岗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符合政府核定的划定任务。

第三节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城镇化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就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实行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鹤岗市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精神，将保护耕地作为土地管理的首要任务，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全面强化规划统筹、用途管制、用地节约和执法监管，加快建立共同责任、经济激励和社会监督机制，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到 2020 年全市耕地面积不低于 494997 公顷，

同时，建立补充耕地储备制度，实行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同地类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到 2020 年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超过 3344 公顷。因选址无法避让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按国家规定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四节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力度

一、土地整治目标

鹤岗市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主要包括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整理、

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本次规划上级下达补充耕地指标不低于 3344 公顷，鹤岗市将加大土地整治力度，确保完成补充耕地任务目标。

二、土地整治类型

1、农用地整理

在规划期内，平原区整理重点是加强农田林网建设，改善排灌条件，对农村道路做好规划，对零星地类进行开发利用；丘陵区整理重点是填沟平壑，平整土地，加强防护林建设，防治水土流失，改善排灌条件，主要灌溉渠道硬化。农用地整理资金要向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土地整理重大工程倾斜，组织实施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整理工程。全市划定农用地整理区 20 处，整理总规模 40608 公顷，拟增加耕地 3500 公顷，其中鹤岗市区共计 12 处，整治规模 23232 公顷，拟增加耕地 1650 公顷；萝北县、绥滨县共计 8 处，整治规模 17376 公顷，拟增加耕地 1850 公顷。

2、工矿废弃地复垦

工矿废弃地复垦是对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原因造成的土地破坏，通过采取整治措施，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土地区域。鹤岗市主城区存在大面积的沉陷区，本次规划调整通过对沉陷区工矿用地复垦可增加林地面积 1159 公顷。工矿复垦不仅可以更加有效的利用土地，而且对鹤岗市环境建设意义重大。

3、土地综合整治

结合区域土地整理、复垦的要求，按照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相对一致、且资源条件较好、分布相对集中、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原

则，确定条件适宜的区域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区。该区为农村居民点整理和农用地的整理的综合整治区域。通过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土地的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对污染土地的环境修复，调整用地结构，优化用地布局。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拟增加耕地466公顷。

三、土地整治管理实施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期内要进行统一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实行项目负责制，并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管，针对土地整治项目的侧重点，调查分析区域内土地利用特点、地形地貌等因素，采用科学方法开展整治工作。制定适度的优惠政策，以吸引用地单位投资，采取国家资金、地方资金和用地单位资金三者结合的方式保障项目资金，并设立专帐、专户，专款专用，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对农村居民点整理工作要尊重农民意愿，做好动员工作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保障项目质量。

第五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其他农用地

严格保护林地，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加大生态防护林建设力度，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加强低效林地改造，加快受损林地的恢复和重建，有序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逐步增加林地面积，2020年，林地面积保持在680828公顷以上。

稳定园地数量、提高园地效益。发展多品种园地经营，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合理布局，充分利用条件适宜的丘陵、荒

坡地，避免园地生产占用大面积优质耕地，加强中低产园地的改造和管理，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2020年园地面积保持在362公顷。

合理利用牧草地资源，加强保护天然草场资源，防止超载过牧，养护结合，科学合理的控制载畜量。2020年牧草地面积保持在17121公顷以上。

2020年其他农用地保护面积为52150公顷，包括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坑塘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等。规划期间促进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规范化用地，加强农田水利用地建设，合理规划，保障农业生产用地用水供给。

第七章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合理利用区域内闲置、低效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适度的开展农村居民点整理，积极推行节地型城、镇、村更新改造，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8055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798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9399 公顷。合理安排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适量增加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6268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3344 公顷以内。

第二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优化配置城镇工矿用地

合理安排城镇工矿用地，在保障城镇发展建设用地的同时，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防止盲目扩张。合理制定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技术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逐步改变以资源输出为主的产业模式。科学配置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综合效益，以煤炭、石墨等资源为依托，促进接续产业链的形成。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审核用地。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9399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71.4 平方米以

内。

二、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

通过空心村改造，挖掘农村居民点潜力，改变农村居民点分散、无序发展的局面。以规模大、区位好的现有村庄为基础，逐步撤并自然村，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的农民居住新村，促进城乡一体可持续统筹发展。对于新增用地需求优先考虑安排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内的闲置地及未利用地，规划期内通过农村居民点整理，可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 1093 公顷。

三、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完善交通体系，提高交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满足全市经济发展对交通发展用地需求。以确保防洪治涝、供水安全为重点，统筹安排水利发展用地，保证水利重点工程用地需求。《规划》安排新增交通水利用地 584 公顷，用于公路的新建、扩建以及客运站、机场建设用地和新增水利设施用地。

第三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在划定土地利用功能分区的基础上，进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并明确各区域管制原则。

一、允许建设区

1、规模与范围

鹤岗市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37887 公顷，占土地总规模的 2.58%。该区主要安排中心城区的建设以及规划中心城区拓展方向的空间分布，同时发挥县城和重点镇的集聚和辐射作用，促进人口和产业集中，

进一步促进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发展。

2、管制规则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和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在按照规划安排具体建设项目时，认真贯彻国防要求，依法保护军事设施；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1、规模与范围

该区土地总面积3601公顷。充分考虑到未来鹤岗用地布局调整的可能性，结合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及相关部门用地规划，将允许建设区以外有可能进行建设利用的土地，划入该区范围。该区的划定，为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提供了调整空间，更加利于鹤岗市的未来发展需要，但规模边界不得突破扩展边界。

2、管制规则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1、规模与范围

鹤岗市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

的其他区域。规划限制建设区总规模为1385821公顷。该区域包括风景名胜区、一般农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和重要的生态走廊等。鹤岗国家森林公园等旅游项目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建设，防止对旅游资源的破坏与影响。

2、管制规则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一般农田用地区内鼓励各种农业设施的建设，促进各类中、低产田及其它一般农田向基本农田转化，提高其产出、产量和农业经营水平；山林绿化区内严格保护自然山体景观，严禁可能破坏生态环境、山体景观的所有开采活动，鼓励植树造林和山体绿化等维护生态环境的活动；重要生态廊道区内鼓励进行生态建设和农业生产活动，保留原有自然地貌形态，如农田、菜地、林地等，加强植树绿化，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不宜安排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对必需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严格办理报批手续，并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国家建立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四、禁止建设区

1、规模与范围

规划禁止建设区总规模为39192公顷。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

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包括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等。

鹤岗市小鹤立河水库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五号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细鳞河水库饮用水保护区等几个水源保护区都属于禁止建设区。

2、管制规则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措施

1、加大城镇存量用地盘活力度

深入开展全市存量用地潜力调查工作，分析存量建设用地结构与利用状况、利用效益、利用潜力，对于新增用地需求优先考虑存量用地是否能满足建设需求，优先使用，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的增加。

2、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的整理复垦，鼓励农民向城镇集中、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集中、村集体企业向园区集中，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做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高节约用地水平。

3、充分发挥土地市场调节作用

进一步扩大市场化配置土地资源的范围，对于采用市场方式运作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逐步采用市场化土地配置方式。行政划拨范围严格限于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非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

地等。

4、加强土地使用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从严处罚低效用地、闲置用地。对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分析，研究完善加强土地调控，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做好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各类土地变化情况，对于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变化及违法用地情况应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已将生态文明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而土地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载体，因此，加强土地生态保护，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是党中央对土地利用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

第一节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本次鹤岗市将全部禁止建设区纳入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分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和重点自然保护区域两类，划定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达到3919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67%。

将嘟噜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将军石湿地自然保护区、元宝山湿地自然保护区、绥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小鹤立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五号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作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纳入生态红线内。

将鹤北联营红松母树林自然保护区、细鳞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萝北太平沟省级自然保护区作为重点自然保护区域纳入生态红线内。

二、管控要求

1、性质不转换：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自然生态用地不可转换为非生态用地，生态保护的主体对象保持相对稳定。

2、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能够持续稳定发挥，退化生态系统功能得到不断改善。

3、面积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保持相对固定，区域面积规模不可随意减少。

4、责任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林地、草地、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类管理，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红线区共同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节 加强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

严格控制对天然林、天然草场和湿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对沼泽、滩涂等土地的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依据规划统筹安排。规划期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占全市土地面积的比例保持在84%以上。

全面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建设体系，加强林木种苗培育、森林培育、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将鹤岗市北部林区建设成为全市的生态屏障。

加强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坚持“高产、优质、高效、低耗、无污染”的生态农业发展原则，大力发展有机农业、绿色农业和无公害农业，加大控制农村生活污染和农药、化肥、地膜污染力度，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及农业环境监测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大力推行节水节地农业，将提高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利用率、降低单位农业用水量作为生态农业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扩大生态农业示范面积，提高示范标准。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湿地公园的监管力度，落实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不合理的开发建设活动对

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三节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制定并实施与生态保护相一致的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划定禁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在水源保护区、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地及附近区域、风景名胜旅游区、主要地表河流两侧禁止一切矿业开采活动。严格查处无证开采、滥采乱挖、污染或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全面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恢复。统筹实施治水、净气、降噪、还绿、护田“五大工程”。着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沉陷区植绿、矿区绿化覆盖、污染企业搬迁。因地制宜地重点规划矿采地区破坏区域的土地使用功能，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指导生态恢复工程实施，降低生态恢复成本。

第四节 加强旅游资源生态环境保护

加快发展生态旅游。旅游建设和规划必须以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为前提，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应严格保护人民赖以生存的资源和环境，有机协调和平衡旅游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加强旅游区水资源保护。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应对其产生的水资源使用增加量进行系统、科学的估算和论证，提出合理的水资源利用、管理和分配计划。要防止由于旅游和流动人口的增加而过量、无序开采地下水，引发地下水环境问题。

加强旅游资源开发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所有旅游项目的开发和旅游点的开发，必须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对旅游景点要进行系统、科学的环境影响评价，切实保证旅游资源的持续利用。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及发展方向

一、规划控制范围

鹤岗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是由中心城区、市郊两乡两镇及境内农垦系统三部分组成，其中中心城区是指兴山区、向阳区、东山区、工农区、南山区、兴安区六个区，两乡两镇是指东方红、蔬园两个乡和红旗、新华镇两个建制镇。规划控制范围总面积 136218 公顷，其中 2014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17672 公顷，占规划控制范围总面积的 12.97%。

二、发展方向

结合鹤岗市实际情况，中心城区发展在立足于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整治的基础上，以鹤伊公路、鹤大公路和哈萝公路三条轴线为依托，向西部跨河发展，建设成为河西新区，兼顾东、南方向发展。

第二节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鹤岗市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根据鹤岗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中心城区内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和土地用途分区情况，将中心城区内城镇用地和有条件建设区纳入到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后城市开发边界范围 14145 公顷。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要求：

-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得划入城市开发边界；
- 2、法律或上级规划要求包含的区域不得划入，包括世界遗产、

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

3、易发生水害、地质灾害等其他灾害地区；

4、其他需要预留、不宜建设的区域；

5、对于无法划出城市开发边界的生态敏感区、灾害隐患点或其他禁止建设区域，应明确保护范围或避让距离；

6、对于不宜连片发展的城市和相互分离的多组团可不集中划片。

第三节 中心城区用地安排

鹤岗市到2020年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77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2131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2394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210平方米。规划用地布局充分结合城市规划，大力城市发展城市组团，组团间以城市绿地、生态绿地和主要交通干线相分隔和联系。沿小鹤立河两岸逐步形成6个城市组团。

1. 向阳组团：城市中心组团。位于铁路以东、岭北露天矿以西区域，重点发展市级商业、行政办公用地和居住用地。

2. 南山组团：位于铁路以西、内环路以南、小鹤立河以东区域。重点发展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该区域工业用地以发展无污染工业为主。

3. 兴安组团：位于鹤大公路以西，鹤伊公路以南地段。该区重点布置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工业用地。

4. 鹤西组团：位于鹤立河以西、鹤伊公路以北地段。在鹤伊公路支线以北重点布置工业项目，以南重点布置文化娱乐、教育科研、体

育等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 城东组团：位于铁路以东、哈萝公路两侧、沉陷区边缘东侧。重点发展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形成区级商业中心。
6. 新华组团：位于中心城区南部，鹤大公路东侧，交通条件优越，地理位置较好，以发展煤电项目为主，是振兴东部煤电化建设、发展煤电产业链重点区域。

第四节 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区

根据中心城区规划土地用途，划分土地用途区。按用途管理使用中心城区土地，控制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区分区包括一般农地区 1122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区 6709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 11286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3381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区 1108 公顷、风景旅游用地区 26 公顷，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97 公顷，林业用地区 27921 公顷、牧业用地区 1 公顷，其他土地 13671 公顷。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区管制规则按乡级土地用途区管制规则执行。

第五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一、允许建设区

规划期内划定鹤岗市中心城区允许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15775 公顷。允许建设用地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需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

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规划期内划定鹤岗市中心城区有条件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285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内的土地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用地区面积。需调整有条件建设用地区边界的，需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规划期内划定鹤岗市中心城区限制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117092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规划期内划定禁止建设区面积 497 公顷，主要包括小鹤立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五号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第十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

第一节 生态建设重大工程

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推进经济绿色转型，使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重大工程，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矿山复垦。

一、嘟噜河、梧桐河涝区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主要包括嘟噜河涝区治理工程、梧桐河涝区治理工程，分布在共青农场、宝泉岭农场、新华农场等地，治理面积为4200公顷，通过对河涝区的治理，解除洪涝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制约作用，再配合大力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改造中低产田，高产稳产农田，大幅提高全区的粮食单产和总产，保证粮食产量的同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流域防御其它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也会显著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也会有很大的发展。防洪除涝在发挥很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利国利民，功效长远。

二、矿山生态环境重点治理工程

创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及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共计29个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其中2个国家级规划试点示范工程。一是鹤煤集团所属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工程，规划治理面积为11000公顷；二是梧桐河水系砂金矿（停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三、黑土地保护工程

工程范围包括鹤岗市所有黑土区。加大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一低山丘陵区和漫川漫岗区为区域重点，以小流域为单元，大力营造防风固沙林和实施坡耕地综合整治，通过不断完善黑土地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农业耕作措施，提高土壤保蓄水肥能力和抵御风蚀水蚀能力，为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保障。

第二节 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以集中连片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本次规划全市安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项目 30 个，其中整理项目 20 个，复垦项目 10 个，拟新增耕地 3500 公顷，拟新增林地 1159 公顷。

1、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整治项目主要是对农用地进行整理，对田、水、路、林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整理项目涉及萝北奋斗乡、名山镇、云山镇、鹤北镇以及鹤岗市区东方红乡、新华镇，整理面积 40550 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可新增耕地 3500 公顷。

2、工矿复垦项目

工矿复垦项目是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原因造成的土地破坏，通过采取整治措施，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土地区域。该区域位于鹤岗市主城区，通过对沉陷区复垦可增加林地面积 1159 公顷。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

鹤岗市重点建设项目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

等。其中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项目是基础建设项目，对保障鹤岗市国民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一、交通运输建设项目

全市交通运输建设用地主要是对公路、民航等发展规划所做的安排，规划期内建设项目建设有新建鹤佳-鹤伊高速公路、哈肇-鹤伊绕城线公路、绥滨段松花江公路大桥、绥嘉公路、鹤北-名山铁路、哈肇公路扩建、哈肇公路宝泉岭农场和共青农场改线、鹤佳铁路扩能改造项目、鹤北至名山铁路、萝北至富锦铁路、民航机场、通用机场等。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利用的原则安排新增交通用地，优化各类交通用地布局。

二、水利建设项目

全市水利设施用地的增加主要集中在鹤岗市区部分。规划期内鹤岗市水利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有新建关门嘴子水库、金顶山水库、筒子沟水库，扩建小鹤立河和元宝山水库。重点水利工程还包括福兴灌区、德隆灌区、松江灌区、江萝灌区、二九零灌区、绥滨灌区、普阳灌区等。对新增水利设施用地的安排，要以防洪、灌溉、供水、除涝为主，做到节水增效，优化配置工程布局，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水利条件。

三、能源电力等其他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用地主要包括能源项目、电力项目、环保项目、旅游项目、其他独立建设项目等。规划期内鹤岗市能源电力项目有华润2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输电线路建设及农网改造项目等；环保项

目有河道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鹤岗段）、绥滨县水保生态修复工程等；旅游项目有林业局旅游建设项目、检顺山庄旅游项目等；采矿建设项目建设有新建鸟山立井煤矿、新华煤矿、新南煤矿等。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将规划纳入到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中

《规划》批准后纳入鹤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近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调控，并作为全市土地利用调控和用地计划管理的依据。全市每年按照《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目标和用地结构调整指标，在省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控制下，编制并下达全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全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纳入鹤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相应的用地计划和农用地转用计划制度。土地整治、基本农田保护、生态建设等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必须以本《规划》为依据。各县（市）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服从本《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目标、任务和各项用地安排，按照本《规划》下达的用地指标，编制各县（市）用地计划，保证《规划》各项用地指标落实。

二、建立目标责任制，加强动态监测

《规划》经批准后，由鹤岗市人民政府公布，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府领导规划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的主要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并列入市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的任期目标，包括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耕地保有量、土地整治、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作为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规划目标完成。同时通过土地利用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公众监督等手段，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建立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监测、分析、调控系统，记载、登记、汇总各项目用地变更情况并做出相应的处置，及时收集规划执行情况信息。

三、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基本农田保护，要在明晰土地权属的基础上，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农户，标注到土地所有权证书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书上，严禁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四、建立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严格按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各级政府部门要按土地用途管制原则，依法加强管理。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市人民政府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完善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把好建设用地选址和规模审查关，引导各项建设按规划用地。对不符合供地目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对未按土地用途实施的项目，要严格查处，并令其恢复原样，保障规划实施的强制性，对不影响土地主导用途的项目要严格审查，实时监督。完善征收、征用承包地和农村集体土地的合理补偿制度，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农业用地的环境监管、对工业污染土地的风险控制和环境修复，有效保障城乡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五、制定引导土地集约利用的激励机制

适应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新形式，推进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有序流转，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村庄改造投入机制；

出台鼓励现有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优惠政策，引导企业进行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和改造，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立低效用地高效利用机制，制定土地收益分配办法；出台相关措施，切实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减少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挂钩试点工作。

六、加大规划管理执法力度，建立长效督察机制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市政府成立规划实施行政督察小组，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对全市各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地用地和批准相关规划的行为。建立规划监督公报制度，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计划用地行为定期公布，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纠正。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附表1

鹤岗市土地利用现状表（2014年）

单位：公顷

			合计		市本级		萝北县		绥滨县		
			市域	市属	市域	市属	市域	市属	市域	市属	
土地总面积			1466501	644374	455324	257382	676782	207654	334395	179338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1274742	526860	409815	226288	600433	178550	264494	122022	
	耕地		550485	218806	80651	43260	260184	75703	209650	99843	
	其中	水田	261956	91625	22610	10522	104113	20975	135233	60128	
		水浇地	640	628	571	569	54	44	15	15	
	旱地		287888	126553	57469	32169	156017	54684	74402	39700	
	园地		322	261	244	228	65	27	13	6	
	林地		672841	293561	320621	178442	314922	98255	37298	16864	
	牧草地		248	3	4	3	239	0	5	0	
	其他农用地		50846	14229	8295	4355	25023	4565	17528	5309	
建设用地	建设用合计		45274	29613	19568	17591	15085	5448	10621	6574	
	城乡建设 用地	小计		35784	23715	15062	13790	12035	4569	8687	
		城镇工矿用地小计		15267	14266	10905	10841	3152	2297	1210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12572	12095	9530	9530	2050	1573	992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695	2171	1375	1311	1102	724	218	
	农村居民点		20517	9449	4157	2949	8883	2272	7477	4228	
	交通用地		3079	2124	1430	1237	1014	298	635	589	
	水利用地		5878	3316	2904	2406	1870	470	1104	440	
	其他建设用地		533	458	172	158	166	111	195	189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合计		146485	87901	25941	13503	61264	23656	59280	50742	
	水域		68624	59340	5751	3111	19970	14930	42903	41299	
	自然保留地		77861	28561	20190	10393	41294	8725	16377	9443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附表2

鹤岗市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

单位：公顷

指标	2014年现状		2020年指标		指标属性
	市域	市属	市域	市属	
耕地保有量	550485	218806	494997	201029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86200	134100	399893	143000	约束性
园地	322	261	362	295	预期性
林地	672842	293561	680828	297098	预期性
牧草地	248	3	17121	13165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45274	29613	48055	3229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5784	23715	37981	25651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267	14266	19399	17825	预期性
<hr/>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	6268	4604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	-	4841	2867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3344	1720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	3344	1720	约束性
<hr/>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76.3	181.5	171.4	190.2	约束性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附表3

鹤岗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2020年		2014-2020年变化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1466501	100.00%	1466501	100.00%	0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1274742	86.92%	1295461	88.34%	20719	
	耕地	550485	37.54%	545000	37.16%	-5485	
	园地	322	0.02%	362	0.02%	40	
	林地	672841	45.88%	680828	46.43%	7987	
	牧草地	248	0.02%	17121	1.17%	16873	
	其他农用地	50846	3.47%	52150	3.56%	1304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45274	3.09%	48055	3.28%	2781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35784	2.44%	37981	2.59%	
		城镇工矿用地小计	15267	1.04%	18557	1.27%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12572	0.86%	15604	1.06%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695	0.18%	2953	0.20%
	农村居民点		20517	1.40%	19424	1.3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9490	0.65%	10074	0.69%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合计	146485	9.99%	122985	8.39%	-23500	
	水域	68624	4.68%	68624	4.68%	0	
	自然保留地	77861	5.31%	54361	3.71%	-23500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附表4

鹤岗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4年	2020年耕地保有量	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实际划定基本农田
合计		386200	494997	399893	407649
1、市区	小计	51649	72758	57180	62800
	其中市属	25445	39835	30045	31054
2、萝北县	小计	169430	230367	180814	182882
	其中县属	35726	69515	40127	40256
3、绥滨县	小计	165121	191872	161899	161967
	其中县属	72929	91679	72828	72828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附表 5

鹤岗市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市（县）		2014年建设用地			2020年建设用地			
		合计	城乡建设用地		合计	城乡建设用地		
			其中城镇工矿	人均城镇工矿指标		其中城镇工矿	人均城镇工矿指标	
合计		45274	35784	15267	176.3	48055	37981	19399
1、市区	小计	19568	15062	10905	182.8	20955	16173	13334
	其中市属	17591	13790	10841	181.7	19378	15074	13332
2、萝北县	小计	15085	12035	3152	179.8	16033	12787	4305
	其中县属	5448	4569	2297	131.1	5940	4935	2864
3、绥滨县	小计	10621	8687	1210	128.9	11067	9021	1760
	其中县属	6574	5356	1128	120.1	6972	5642	1629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附表 6

鹤岗市园地、林地、牧草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项目市（县）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2014年	2020年	2014年	2020年	2014年	2020年
合计		322	362	672841	680828	248	17121
1、市区	小计	244	276	320621	324641	4	4763
	其中市属	228	258	178442	180592	3	4511
2、萝北县	小计	65	72	314922	318645	239	7855
	其中县属	27	30	98255	99439	0	4156
3、绥滨县	小计	13	14	37298	37542	5	4503
	其中县属	6	7	16864	17067	0	4498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附表 7

鹤岗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划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向阳区	837	661	0	176	0
东山区	102942	6819	2204	93422	497
兴山区	2809	1314	0	1495	0
南山区	3113	1845	113	1155	0
兴安区	25321	3981	531	20809	0
工农区	1196	1155	6	35	0
合计	136218	15775	2854	117092	497

附表 8

鹤岗市新增建设用地及占用农用地、占用耕地、补充耕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06-2020年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补充耕地义务量
合计		6268	4841	3344	3344
1、市区	小计	3303	2082	1280	1280
	其中市属	2979	2023	1246	1246
2、萝北县	小计	1748	2015	1561	1561
	其中县属	855	536	299	299
3、绥滨县	小计	1217	744	503	503
	其中县属	770	308	175	175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附表9

鹤岗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交通	鹤佳高速至鹤哈高速互通区新建项目	东山区	127	2013—2015
	哈肇公路至鹤哈高速绕行线新建项目	东山区、向阳区 工农区、兴山区	41	2013—2014
	鹤伊公路鹤岗段高速公路扩建项目	东山区	78	2013—2015
	绥滨公路绥名段加宽	绥滨县、萝北县	258	2012
	鹤大公路、鹤名公路连接线新建工程	东山区	100	2012
	省道名山至七台河公路名山至普阳农场段	萝北县	350	2013—2015
	省道四季屯至鹤北公路新青至鹤北段	东山区	600	2013—2015
	鹤伊公路到清源湖工程	鹤岗市区	17	2012
	哈肇公路汤原界至鹤岗段改建工程	东山区	27	2012
	哈肇公路鹤岗至名山段改建工程	萝北县	15	2012
	鹤岗至佳木斯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东山区	133	2012
	鹤岗客运西站	东山区	2	2013—2015
	鹤岗市民航机场	东山区	25	2015—2018
	鹤岗至伊春（金山屯）铁路	东山区	38	2012—2014
	名山码头	萝北县	5	2012
	名山机场	萝北县	50	2013—2015
	垃圾场进场道路	市本级	1	2017—2020
	鹤岗市至细鳞河国家森林公园公路工程项目	市本级	30.88	2017—2020
	十里河林场至金顶山风景区公路建设项目	市本级	37.37	2017—2020
	三道林场至十八号林场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市本级	60.22	2017—2020
	细鳞河至鹤北林业局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市本级	26	2017—2020
	省道四季屯至鹤岗公路鹤岗至鹤北段工程项目	市本级	218.22	2017—2020
	国道萝北至额布都格公路鹤岗过境段建设项目（北环）	市本级	124.35	2017—2020
	国道鹤大公路鹤岗至新华镇段改扩建工程	市本级	71.69	2017—2020
	鹤兴公路党校至二砖厂段改建设工程项目	市本级	8.61	2017—2020
	鹤岗市至桶子沟国家森林公园公路工程项目	市本级	83.43	2017—2020
	城市北郊森林公园旅游道路跃进桥至红旗林场段	市本级	6.01	2017—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路网改造提档升级工程项目（花园路）	市本级	0.32	2017—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路网改造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建华路）	市本级	0.53	2017—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路网改造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建设路）	市本级	3.24	2017—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路网改造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松鹤路）	市本级	10.77	2017—2020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市本级	143.2	2017—2020
	通用机场	市本级	-	2017—2020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交通	鹤岗市民航机场	市本级	164. 4	2017—2020
	萝北县名山镇至绥滨县中兴港铁路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中兴港至富锦铁路项目	绥滨县	—	2018—2020
	国道丹东至阿勒泰绥滨至名山段公路改建工程	绥滨县	—	2016—2018
	省道小佳河至南岔公路绥滨过境段新建工程	绥滨县	—	2017—2018
	省道小佳河至南岔公路绥滨至普阳段改建工程	绥滨县	—	2019—2020
	绥滨至联合北口子公路绥滨至忠仁段改扩建公路工程	绥滨县	—	2017
	连生至绥东公路改扩建工程	绥滨县	—	2018
	福兴至同仁改扩建公路工程	绥滨县	—	2019
	县乡道路网改造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3.5米窄路面村道拓宽改造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农村公路危桥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中兴港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龙运物流中心	绥滨镇	—	2011
	沿江（黑龙江）旅游公路	黑龙江南岸	—	2012—2013
	绥滨工业示范基地道路	黑龙江南岸	—	2012—2013
	绥滨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省道小佳河至南岔公路绥滨至普阳段改建工程	绥滨镇、北岗乡、富强乡、普阳农场	—	2016—2020
	鹤名铁路萝北站及综合开发区	萝北县	70	2017—2020
	鹤名铁路名山站及综合开发区	萝北县	50	2017—2020
	鹤名铁路鹤北站改扩建新建及接轨处	萝北县	—	2017—2020
	萝北口岸名山港码头改扩建	萝北县	0.7	2017—2020
	萝北口岸名山新港	萝北县	5	2017—2020
	国道丹阿公路石灰窑至兴东段改扩建工程	萝北县	91.6	2017—2020
	国道丹阿公路兴东至太平沟林场段改扩建工程	萝北县	115	2017—2020
	国道萝额公路肇兴至丹阿公路改扩建工程	萝北县	60	2017—2020
	省道环山至团结镇改扩建工程	萝北县	110	2017—2020
	大马河林场至绥嘉公路	萝北县	16.5	2017—2020
	城市公交	萝北县	3.08	2017—2020
	近年道路改造、规划建设项目	萝北县	—	2017—2020
	鹤名铁路PPP项目	萝北县	—	2017—2020
	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萝北县	—	2017—2020
	景观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运动街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吉祥街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建设街（西段）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凤翔大街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交通	凤军街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西城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新光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永泰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太平路（北段）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黎明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东林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沿河街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新华街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建设街（东段）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黄金街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迎宾街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东明街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文化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文明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红光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太平路（南段）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通河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友谊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育苗路（北段）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光明路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建南三道街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东明二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体坛路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松鹤路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四小街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共青路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园艺路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通河路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育红路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宝林路（南段）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迎宾西街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南二街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宝林路（北段）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南城街 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育苗路（南段）改扩建	萝北县	-	2017—2020
水利	关门嘴子水库工程	东山区	11112	2012—2016
	金顶山水库工程	东山区	762	2012—2015
	筒子沟水库工程	东山区	712	2012—2015
	小鹤立河水库扩建工程	东山区	100	2012
	小鹤立河治理工程	南山区	11	2011—2013
	松花江绥滨段堤防达标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黑龙江绥滨段堤防达标工程	绥滨县	-	2017—2020
	绥滨县蜿蜒河涝区整治工程	绥滨县	-	2016—2018
	绥滨县凤向涝区整治工程	绥滨县	-	2016—2018
	绥滨县敖来河下游涝区整治工程	绥滨县	-	2016—2018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水利	绥滨县六小涝区整治工程	绥滨县	-	2017—2020
	绥滨县德龙灌区工程	绥滨县	-	2016—2018
	绥滨县松江灌区工程	绥滨县	-	2017—2020
	绥滨县绥松灌区工程	绥滨县	-	2017—2020
	绥滨县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绥滨县	-	2016—2018
	黑龙江省绥滨镇敖来区和滨东新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绥滨镇	-	2016—2018
	绥滨县水保生态修复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5
	绥滨县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绥滨县	-	2017—2020
	前进沟治理工程	工农区	12	2011
	南山西山沟治理工程	南山区	12	2014
	石头河流域防洪工程	东山区	33	2012—2015
	阿陵达河流域防洪工程	东山区	76	2014
	鹤岗市新华灌区	东山区	85	2012—2013
	鹤岗市团结灌区	东山区	110	2014—2015
	鹤立河流域防洪规划	东山区	42.5	2013
	河道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鹤岗段）	市本级	-	2017—2020
	黑龙江干流肇兴三马架下游护岸工程	萝北县	-	2017—2020
	2018—2020年高效节水项目	萝北县	-	2017—2020
	萝北县莲花泡涝区团结分区治理项目	萝北县	-	2017—2020
电力	黑龙江省萝北县南河侵蚀沟专项治理工程	萝北县	-	2017—2020
	黑龙江省萝北县云山河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萝北县	-	2017—2020
	鸭蛋河沿河村段近期治理工程	萝北县	-	2017—2020
	鹤岗华鹤110KV输变电工程	东山区	0.15	2011—2012
	鹤西新城中心输变电工程	东山区	3.5	2012—2013
	鹤西新城城东输变电工程	东山区	3.5	2012—2013
	220KV鹤金乙线输电线路工程	东山区	1.6	2009—2011
	岩花山风电项目	萝北县	10	2012—2014
	沙田山风电项目	萝北县	10	2012—2014
	青黑山风电项目二期	东山区	27	2013—2015
	解放山风电场项目	东山区	26	2013—2015
	110KV园区输变电工程	东山区	3.3	2011—2012
	500KV鹤岗变电站工程	东山区	5.6	2012—2014
	220KV矸南输电线工程	东山区	3	2009—2010
	220KV东郊输变电扩建工程	东山区	5	2010—2011
	110KV峻丰输变电新建工程	东山区	1.1	2010—2011
	220KV鹤南变下级电压整理项目	东山区	1.2	2010—2011
	220KV鹤南输变电工程	东山区	1.6	2010—2011
	110KV东化输电线路新建工程	东山区	0.5	2010—2011
	110KV西郊输变电工程	东山区	1	2010—2011
	110KV兴山输变电工程	东山区、兴山区	0.5	2011—2012
	110KV东新输变电新建工程（鹤岗段）	东山区、新华农场	0.6	2011—2012
	220KV环山输变电工程	萝北县	1	2008—2009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电力	110KV 东安输变电项目	东山区	0.5	2010—2011
	110KV 云南山输变电工程	萝北县	1.2	2013
	110KV 大马河输变电工程	萝北县	3.2	2011
	110KV 鹤北输变电工程	东山区	0.7	2012—2013
	向日园区光伏并网发电	向日村	—	2018—2019
	绥滨县大唐风电二期项目	绥滨县	—	2014—2020
	大唐绥滨风电三期项目	绥滨县	—	2014—2020
	绥滨县吉阳光伏二期项目	绥滨县	—	2014—2020
	220 千伏变电所	新富乡	—	2012
	220 千伏绥滨变扩建工程	绥滨县	—	2014—2020
	110 千伏城东输变电站新建工程	绥滨县	—	2014—2020
	110 千伏绥滨县供电工程	绥滨县	—	2014—2020
	110 千伏鹿金线π入联营变线路新建工程	绥滨县	—	2014—2020
	110 千伏城东·连生线路新建工程	绥滨县	—	2014—2020
	110 千伏连生变扩建工程	绥滨县	—	2014—2020
	华润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华润绥滨县德龙灌渠风力发电项目	德龙灌区	—	2018
	大唐绥滨吉成风电场（49.5MW）工程	绥滨镇	—	2011—2012
	大唐绥滨吉成望江风电场（49.5MW）工程	绥滨镇	—	2012—2014
	大唐绥滨吉成临江风电场（198MW）工程	绥滨镇、连生乡	—	2014—2017
	大唐绥滨吉成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	绥滨镇、富强乡、新富乡	—	2011—2012
	大唐绥滨中兴风电场（700MW）工程	绥滨镇	—	2017—2020
	吉阳光伏发电（二期）	绥滨镇	—	2014—2020
	昱辉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绥滨镇	—	2014—2020
	英立光伏发电	绥滨县	—	2014—2020
	华润风电	绥滨县	—	2014—2020
	瑞能风电项目	绥滨县	—	2014—2020
	绥滨 220kv 下级电网整理项目	绥滨县	—	2012—2013
	绥滨县大唐风电四期项目	绥滨县	—	2014—2020
	绥滨县大唐风电五期项目	绥滨县	—	2014—2020
	绥滨县大唐风电六期项目	绥滨县	—	2014—2020
	绥滨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分布式)	绥滨县	—	2017—2020
	华辉能源光伏发电项目	绥滨县	—	2017—2020
	凤南输变电新建工程	萝北县	2	2017—2020
	大马河输变电新建工程	萝北县	3.8	2017—2020
	220 云山输变电新建工程	萝北县	1.95	2017—2020
	新河口输变电新建工程	萝北县	4.7	2017—2020
	光伏发电项目	萝北县	—	2017—2020
	生物质发电项目	萝北县	10	2017—2020
煤炭	鸟山立井煤矿新建工程	东山区	17	2008—2010
	新华煤矿	东山区	16	2015—2020
	新南煤矿	东山区	24	2012—2013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能源	龙煤鹤岗分公司鸟山城市煤气厂	东山区	28	2013—2014
	团结新苗多金属矿	萝北县	20	2010—2015
	绥滨吉阳新能源三期工程项目	绥滨县	—	2014—2016
	绥滨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绥滨县	—	2014—2016
	绥滨县稻壳及秸秆综合利用	绥滨县	—	2014—2016
	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绥滨县	—	2018—2019
	绥滨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大马河铁矿	萝北县	25	2015—2020
	大马河煤矿	萝北县	25	2015—2021
	腐植酸矿	萝北县	20	2013—2015
	菱镁矿	萝北县	15	2013—2015
	尾矿坝	萝北县	25	2013—2015
	萝北县奋斗镇工农村金多金属普查	萝北县	25	2017—2020
	应赫集团石墨深加工项目	萝北县	20	2017—2020
	裕恒大理石加工项目	萝北县	6	2017—2020
	鹰豪石墨深加工	萝北县	3.4	2017—2020
	溢祥公司采矿新建	萝北县	26	2017—2020
	云山碳业矿山新建	萝北县	400	2017—2020
	云山石墨采矿扩储	萝北县	50	2017—2020
	鹤岗奥宇矿山扩储	萝北县	43	2017—2020
	中铁云山石墨矿业矿山新建	萝北县	85	2017—2020
	云山石墨采矿废石场	萝北县	105	2017—2020
	大型尾矿库	萝北县	197	2017—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宝泉岭农垦帝源矿业公司高纯石墨及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萝北县	10	2017—2020
	北京亿阳石墨整合项目	萝北县	—	2017—2020
	厦门恒力控股石墨烯综合利用项目	萝北县	33.33	2017—2020
	石墨烯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萝北县	8	2017—2020
	上海杉杉科技石墨提纯项目	萝北县	8	2017—2020
	万吨高纯石墨项目	萝北县	8	2017—2020
	萝北奥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深加工改扩建项目	萝北县		2017—2020
	鹤鸣云山矿业公司石墨矿石开采项目	萝北县	86	2017—2020
	硅石矿	萝北县	10	2013—2015
	钴矿	萝北县	20	2013—2015
	鹤岗成品油油库扩建	东山区	2	2013—2014
	云山石墨矿	萝北县	15	2010—2012
	中铁集团石墨深加工项目	鹤岗市	60	2012—2015
	中石化烯烃项目	鹤岗市	140	2012—2015
旅游	鹤岗市五号水库旅游开发区	东山区	14	2011—2014
	松鹤公园景区	东山区	44	2011—2015
	红旗林场旅游度假滨水别墅区	东山区	4	2013—2015
	十里河水库生态旅游度假区	东山区	0.4	2012—2015
	金顶山龙掌岩石峰景区	东山区	0.3	2012—2015
	桶子沟原始森林植物园景区	东山区	0.1	2012—2015
	细磷河民俗风情园	东山区	0.1	2012—2015
	鹤立大砬子山休闲运动景区	东山区	0.5	2012—2015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旅游	三道林场风力发电观光摄影休闲景区	东山区	0.2	2012—2015
	七星泉风景区	萝北县	5	2010—2013
	名山镇旅游服务区	萝北县	50	2010—2012
	太平沟旅游区	萝北县	20	2010—2012
	观江风景区	萝北县	1	2014—2018
	望云峰滑雪场	萝北县	10	2014—2018
	望云峰狩猎场	萝北县	5	2014—2018
	兴东旅游服务区	萝北县	1	2015—2020
	夹信岛旅游区	萝北县	1	2015—2020
	北郊公园	市本级	—	2015—2020
	绥滨县生态旅游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国家级保护区建设	绥滨县	—	2016—2020
	重点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荣边大滩开发项目	绥滨县	—	2017
	乡村旅游扶贫项目	绥滨县	—	2017—2019
	完颜宗祠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7
	线杆岛景区	绥滨县	—	2017
	奥里米古城遗址复原项目	绥滨县	—	2019
	绥滨县中兴古城遗址保护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8—2020
	月牙湖风景区项目	绥滨县	—	2008—2012
	江心岛风景区项目	绥滨县	—	2010—2015
	德隆灌渠渠首风景区项目	绥滨县	—	2012—2013
	高丽古城遗址复建项目	绥滨县	—	2015
	东方湿地	绥滨县	—	2017—2019
	李家岛	绥滨县	—	2017—2019
	施家岛	绥滨县	—	2017—2019
	同仁北口子	绥滨县	—	2017—2019
	奥里米	绥滨县	—	2017—2019
	松江景区	绥滨县	—	2017—2019
	老龙坑景区	绥滨县	—	2017—2019
	张柱通	绥滨县	—	2017—2019
	小黑河	绥滨县	—	2017—2019
	锚地通	绥滨县	—	2017—2019
	鹤岗市林业产业建设项目	市本级	30	2017—2020
	鹤岗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鹤岗十里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鹤岗金顶山设计地质公园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黑龙江细鳞河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检顺山庄旅游项目	市本级	15	2017—2020
	鹤岗摩天岭狩猎场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兴山要塞项目	市本级	15	2017—2020
	太平沟新河口自驾游营地	萝北县	10	2017—2020
	黑水靺鞨风情园	萝北县	—	2017—2020
	黑水靺鞨图腾广场	萝北县	—	2017—2020
	红光村民俗艺体馆	萝北县	—	2017—2020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名山水上乐园	萝北县	10	2017—2020
	黎明村民俗风情园	萝北县	—	2017—2020
	勤俭村抗联几年遗址项目	萝北县	1	2017—2020
	名山特色文化小镇项目	萝北县	20	2017—2020
环保	绥滨县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绥东镇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绥滨县	—	2017—2018
	绥滨县北山乡北山村等村垃圾收运工程	绥滨县	—	2017—2018
	绥滨县忠仁镇集贤村等级垃圾收运工程	绥滨县	—	2017—2018
	绥滨县防护林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农田防护林）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界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退耕还林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森林抚育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退耕还湿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北岗乡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18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黑龙江流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	绥滨县	—	2017—2018
	绥滨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绥滨县	—	2018
	绥滨镇污水管网工程	绥滨县	—	2016
	忠仁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道工程	绥滨县	—	2018
	绥东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道工程	绥滨县	—	2018
	绥滨镇垃圾处理新建工程	绥滨县	—	2019
	乡镇垃圾处理新建工程	绥滨县	—	2019
	绥滨镇绿化工程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村镇环境卫生整治工程	绥滨县	—	2017
	黑龙江细鳞河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森林资源管理与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体系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林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林业站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林业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其他	萝北县肇兴镇三马架垃圾处理站	萝北县	0.5	2017—2021
	红旗村秸秆再利用项目	萝北县	10	2017—2020
	黎明村垃圾处理场	萝北县	—	2017—2020
	秸秆颗粒燃料项目	萝北县	5	2017—2020
	鹤岗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东山区	25	2011—2013
	鹤岗市污水处理厂	东山区	3	2011—2013
	鹤岗市气象局	东山区	2	2011—2013
	鹤岗市旅游集散中心	东山区	2	2012—2015
	鹤岗市地震监测中心	东山区	2	2011—2013
	经纬糖醇公司万号木糖及阿拉伯糖项目	东山区	9	2012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其他	中国电信鹤岗分公司网络建设用地	全市均有分布	2	2011—202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	市本级	—	2017—2020
	鹤岗市鹏程科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吸音板项目	市本级	78	2017—2020
	防护林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森林培育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红松坚果林培育采集加工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林木种苗培育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北药种植加工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黑木耳生产基地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森林特色养殖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森林蔬菜采集加工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有害生物防治工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森林防火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森林公安建设项目	市本级	—	2017—2020
	名山保税仓库及物流园区	萝北县	10	2017—2020
	名山外贸加工产业园区	萝北县	35	2017—2020
	萝北县名山粮库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萝北县	3.5	2017—2020
	宏图米业改扩建项目	萝北县	20	2017—2020
	铝制品压制项目	萝北县	6	2017—2020
	石虎沟村五味子饮料厂	萝北县	0.8788	2017—2020
	石虎沟村谢花面冷冻储存库	萝北县	0.5	2017—2020
	萝北海关移动式集装箱检查设备配套工程	萝北县	0.2	2017—2020
	新建高中周边	萝北县	—	2017—2020
	红星现代农机合作社日加工15吨小麦加工项目	萝北县	1.3	2017—2020
	勤俭村粮食与北药深加工项目	萝北县	10	2017—2020
	粮食深加工项目（北跃二期）	萝北县	10	2017—2020
	国际物流产业园项目	萝北县	8	2017—2020
	腐植酸生物制药及配套项目	萝北县	30	2017—2020
	北药种植加工项目	萝北县	5	2017—2020
	医养康复项目	萝北县	5	2017—2020
	俄罗斯肉灌制品项目	萝北县	5	2017—2020
	大马哈鱼、鲟鳇鱼深加工项目	萝北县	5	2017—2020
	钢结构住宅项目	萝北县	5	2017—2020
	老年养护院	萝北县	5	2017—2020
	生态园项目	萝北县	10	2017—2020
	有机肥厂（循环农业）项目	萝北县	10	2017—2020
	萝北县蔬菜园艺场	萝北县	—	2017—2020
	东明村物流中心（货物存储场）	萝北县	—	2017—2020
	物流园区	萝北县	12.2	2017—2020
	萝北县南翔国际物流园区	萝北县	—	2017—2020
	锂离子电池加工中心	萝北县	—	2017—2020
	农业机械生产加工中心	萝北县	—	2017—2020
	畜产品养殖加工中心	萝北县	—	2017—2020
	浙江宁海县铝制品压制项目	萝北县	5	2017—2020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其他	黑龙江省萝北县云山石墨矿核心区(13线-18线)石墨矿	萝北县	-	2017-202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市本级	10	2017-2020
	鹤岗市检顺实业有限公司260高地石墨矿I区	萝北县	-	2017-2020
	萝北县物流加工中心	萝北县	-	2017-2020
	党校培训楼建设	绥滨镇	-	2016
	绥滨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绥滨县	-	2016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无线数字电视覆盖项目	绥滨县	-	2016
	黑龙江鹤岗市绥滨县广播电视台国家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新媒体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虚拟演播室设备购置项目	绥滨县	-	2016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无线调频广播覆盖项目	绥滨县	-	2016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广播电视自立塔维护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广播电视中心楼改造、扩建项目	绥滨县	-	2018
	绥滨县北岗乡北岗人民法庭	绥滨县	-	2018-2019
	绥滨县绥东镇绥东人民法庭	绥滨县	-	2018-2019
	53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	绥滨县	-	2016-2018
	绥滨县贫困林场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优质肉牛养殖基地	绥滨县	-	2018-2019
	绥滨县食用酒精及糠醛项目	绥滨县	-	2018-2019
	绥滨县果蔬、玉米饮料项目	绥滨县	-	2018-2019
	绥滨县酱油、食醋等调料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8-2019
	绥滨县纯净水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8-2019
	绥滨县中草药饮片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羽绒制品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9-2020
	航空科技植保无人机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9
	玉米肽深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米甘红酒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4-2016
	绥滨县免烧砖项目	绥滨县	-	2019-2020
	绥滨县宠物饲料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8-2019
	绥滨县中草药种植及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商品混凝土项目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宝源粮食有限责任公司乙酸乙酯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绥滨县沙棘果种植及精深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绥滨工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电子产品代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绥滨县对俄蔬菜种植及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绥滨县大豆笨榨油及豆粕系列深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绥滨县马铃薯全粉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绥滨县玉米综合深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脱水蔬菜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玉米结晶葡萄糖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玉米高麦芽糖深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其他	绥滨县南瓜粉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林业站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对俄服装加工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林业有害生物生物防治服务保障减灾体系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林木种苗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智慧林业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	绥滨县	-	2019—2019
	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	绥滨县	-	2019—2019
	国家三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绥滨县	-	2019—2019
	北岗中心校综合楼	绥滨县	-	2018
	富强中心校食宿楼	绥滨县	-	2018
	忠仁镇及绥东镇教师周转房	绥滨县	-	2018
	绥滨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教学实训技能设施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7
	普通高中400米环型跑道及6500平方米运动场	绥滨县	-	2017
	35万吨平房仓项目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粮库20万吨储粮罩棚项目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粮库地坪项目	绥滨县	-	2017—2018
	绥滨县粮库烘干机项目	绥滨县	-	2018—2019
	绥滨县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5
	绥滨县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5
	林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5
	绥滨县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5
	绥滨县国防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5
	林业合作社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5
	绥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网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18
	绥滨县北方特色经济林种植基地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社会福利院养老护理楼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绥滨镇养老护理院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老年公寓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忠仁镇敬老院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绥东镇敬老院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绥滨镇动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绥滨镇花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绥滨县	-	2018
	绥滨县绥滨镇兴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绥滨县	-	2018
	绥滨县儿童福利院	绥滨县	-	2019
	绥滨县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殡仪馆骨灰寄存堂"	绥滨县	-	2017
	组建农机合作社	绥滨县	-	2016—2020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绥滨县	-	2016—2020
	粮食烘干塔建设	绥滨县	-	2016—2020
	小型农用飞机场建设	绥滨县	-	2017—2020
	绥滨县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其他	绥滨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种子工程	绥滨县	—	2017—2018
	绥滨县农田耕地高效施肥及产业化平台建设	绥滨县	—	2016
	黑龙江流域绿色水稻种植示范区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果蔬窖储及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项目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流转交易平台仲裁体系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
	鹤岗市绥滨县寒带设施果蔬及物联网技术项目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	绥滨县	—	2016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大学生就业创业园区建设项	绥滨县	—	2018
	农贸大市场建设项目（对俄大市场项目）	绥滨县	—	2013—2015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绥滨县	—	2017
	汽车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3—2015
	对俄蔬菜出口基地	绥滨县	—	2017—2020
	境外产业园区项目	绥滨县	—	2017—2020
	养鱼标准化池塘改造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7—2020
	鱼病防治与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绥滨县	—	2017—2020
	水产品加工基地	绥滨县	—	2017—2020
	稻田规模养鱼项目	绥滨县	—	2017—2020
	松花江绥滨段堤防达标工程	绥滨县	—	2016—2018
	全民健身中心	绥滨县	—	2016—2019
	足球场地设施	绥滨县	—	2016—2019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绥滨县	—	2016—2010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绥滨县	—	2016—2019
	田径塑胶场地和全民健身中心广场	绥滨县	—	2016—2019
	可拆装式移动冰场	绥滨县	—	2016—2019
	徒步走健身步道	绥滨县	—	2017
	健身苑工程	绥滨县	—	2016—2019
	中医院及妇幼保健院	绥滨县	—	2016—2019
	绥滨县疾控中心改造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9
	120急救中心 卫计局	绥滨县	—	2017
	乡镇卫生院职工宿舍周转房	绥滨县	—	2015—20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绥滨县	—	2017
	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绥滨县	—	2014—2016
	健康体检中心	绥滨县	—	2018
	老年康复医院	绥滨县	—	2018
	忠仁镇卫生院改建	绥滨县	—	2018
	图书馆	绥滨县	—	2018
	多厅电影院	绥滨县	—	2017
	老年文化活动中心	绥滨县	—	2019
	中兴城址保护	绥滨县	—	2018
	博物馆布展	绥滨县	—	2018
	村级文化休闲广场全覆盖项目	绥滨县	—	2018
	文化馆	绥滨县	—	2018
	绥滨县肉驴养殖及产品深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其他	绥滨县600吨驴皮胶生产项目 畜牧局	绥滨县	—	2016—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优质商品肉鹅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种鹅基地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秸秆养羊基地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秸秆养牛基地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8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秸秆养驴基地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肉鹅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8—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青黄贮玉米种植基地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大型畜牧农机合作社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镇雨污水管网工程	绥滨县	—	2017
	绥滨镇公园广场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地下综合廊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7
	盛蕴集中供热扩建工程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绥滨县	—	2016
	商品房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	绥滨县	—	2014—2018
	绥滨县公租住房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农村危房泥草房改造工程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绥滨县	—	2016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7
	路边沟、田间路建设	绥滨县	—	2017
	绥东镇东方土地整治项目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绥东镇凤贤村等八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新富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8
	德龙灌区土地整治项目	绥滨县	—	2018
	福兴煤田	绥滨县	—	2012—2020
	集贤煤田	绥滨县	—	2012—2020
	天然气利用工程	绥滨县	—	2014—2020
	绥滨港中兴港	绥滨县	—	2014—2020
	垃圾处理厂	绥滨县	—	2014—2020
	沥青混凝土项目	绥滨县	—	2014—2020
	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4—2020
	绥滨县福兴至同仁改建公路工程	绥滨县	—	2019
	绥滨县道路改建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3.5米窄路面村道扩宽改造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农村危桥工程	绥滨县	—	2016—2020
	黑龙江边防巡逻路	绥滨县	—	2017
	休闲观光农业建设	绥滨县	—	2016—2020
	水稻设施工程	绥滨县	—	2016
	松江灌溉区工程	绥滨县	—	2017—2020

鹤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其他	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工程	绥滨县	—	2017—2020
	毛葱种植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泥鳅鱼养殖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8
	果蔬深加工	绥滨县	—	2017—2018
	大豆种植基地	绥滨县	—	2016—2020
	驴皮胶生产项目	绥滨县	—	2018—2020
	绥滨县海关监管库	绥滨县	—	2018—2020
	黑龙江水上乐园项目	绥滨县	—	2017—2018
	生态农业观光园区项目	绥滨县	—	2019—2020
	物流仓储配送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8
	淡水鱼深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7
	天然维生素 E 项目	绥滨县	—	2019
	脱水蔬菜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风味酱生产项目	绥滨县	—	2018
	10 万吨酒精项目	绥滨县	—	2018
	黑龙江纯净水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8—2019
	大豆颗粒粉项目	绥滨县	—	2019
	稻壳生产白炭黑项目	绥滨县	—	2018—2019
	境内河围栏养鱼项目	绥滨县	—	2017—2020
	应急监测网络建设	绥滨县	—	2019—2019
	绥滨县看守所	绥滨县	—	2016
	绥滨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绥滨县	—	2018
	绥滨县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绥滨县	—	2017
	兴安灌区中型续建改造	绥滨县	—	2017—2020
	日光温室及大棚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	绥滨县	—	2013—2015
	绥滨县保税物流园区	绥滨县	—	2016—2020
	绥滨县冷链物流项目	绥滨县	—	2017
	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绥滨县	—	2013—2015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绥滨县	—	2017
	绥滨县南瓜粉项目	绥滨县	—	2020
	真空保鲜粘玉米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9
	标准化规模蛋鸡场建设	绥滨县	—	2016—2018
	绥滨县绿化工程	绥滨县	—	2017
	中国寒地淡水鱼养殖示范基地	绥滨县	—	2016—2018
	年处理 6000 吨豆综合加工厂	绥滨县	—	2018
	马铃薯加工及基地项目	绥滨县	—	2017
	牛羊屠宰场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7—2020
	绥滨县比罗比詹农产品加工园区	绥滨县	—	2013—2015
	绥滨县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绥滨县	—	2013—2015
	生物质糠醛项目	绥滨县	—	2016—2017
	玉米高麦芽糖深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8
	100 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7—2020
	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7—2020
	生猪分割与熟食加工项目	绥滨县	—	2017—2020
	绥滨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绥滨县	—	2017—2020

